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34,72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625,862.5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规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2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HERMES EQUITIES CORP.
2	08****071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贵路108号 汉钟精机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吴兰

3、咨询电话:021-57352080/12131

4、咨询电话:amywu@hanbell.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任职期间:2004年10月-2024年8月)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2]26906号、证监立案字[2022]269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立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韦清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周森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韦清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黑芝麻的子公司广西南方粮食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通过预付第三方公司账款等方式转出资金,部分款项最终被黑芝麻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8,592.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1%,黑芝麻未及时调整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年,黑芝麻累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592.64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38%。2023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2,844.81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黑芝麻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归还前述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息。

上述违法行为,有公司公告、书面说明、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黑芝麻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黑芝麻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明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组织黑芝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及时履职尽责,系黑芝麻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黑芝麻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李维昌,知悉并参与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黑芝麻时任独立董事、总裁李文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黑芝麻整改,对财务异常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跟踪核实,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黑芝麻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森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主管范围内的资金使用规范,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黑芝麻时任实际控制人韦清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黑芝麻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黑芝麻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组织、指使”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整改等情况,我局决定:

针对黑芝麻未及时调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17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12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130万元罚款。

针对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13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4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9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

四、对李文全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五、对周森怀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18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36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4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190万元罚款;

四、对李文全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五、对周森怀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决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对听证决定、申辩和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有异议,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或邮寄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本次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被立案调查,系因在以前年度上市公司被公司其时的关联方非经深刻吸取教训,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事项所涉被处罚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深刻吸取教训,严守合规底线,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合法权益。在控股股东广西康菲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领导和全方位赋能下,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2026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建章引规,合规先行,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正本清源,涤陈焕新,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现代企业治理诊断与优化提升,全面夯实合规经营根基。当前公司治理持续优化,规范运作能力显著提升。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6,896,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896,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67号文注册,并于2020年8月13日成立。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含)起,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费率方案

自2026年6月1日(含)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降至0.25%,调整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降低管理费费率的事项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二、基金托管人”的“(一)基金托管人名称”中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注册资本:1871869.677800万人民币”

修改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注册资本:27,464,635,963.00万人民币”

(二)将“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将“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的“四、与基金托管人服务协议”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